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 一、大会会议议程
- 二、大会会议规则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30

地 点：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吴立东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吴立东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 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6	股东发言并答疑		
7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8	统计票数，休会		
9	宣布本次大会表决结果	吴立东	董事长
10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章建伟	法律顾问
11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吴立东	董事长
12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吴立东	董事长

注：上述议程中第 4、5 项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二项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须出席股东大会并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股东回报规划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须出席股东大会并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六、2012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形成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原章程第七十七条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 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六）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为了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